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陳仲賢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10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：貴所辦理99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
檢測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99年4月26日茂鄉財字第099000334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相關規定，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；如有違背，應加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。如確實因病、蟲害、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造林地無法復植，經審核確定後得免繳回所領取之造林獎勵金，並予以停止造林，註銷相關書面資料；惟如非屬造林地崩塌流失或其他無法復植之原因，均應進行林地整理，並予以補植。
- 三、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檢測疑義，因屬原民會業務權責，請貴所逕洽該會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局95年5月18日林造字第0951740652號函發之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縣茂林鄉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